

香港護士管理局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申請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

申請須知

- 1) 如欲申請把你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下稱「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請按規定填妥申請表格。
- 2) 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會根據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3) 管理局不能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
- 4) 如你是境外註冊或登記護士，請把申請表格第 7 頁的「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轉交向你簽發註冊/登記證明書的在香港境外的註冊/登記機構填寫。填妥的表格必須密封在簽發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由有關機構直接寄回管理局辦理。
- 5) 請注意，該等註冊/登記機構平均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可填妥並向管理局交回「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 6)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曾經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你必須提交僱主證明供管理局考慮（見下文第 15 段(iv)）。
- 7)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從未或在最近一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則須持有有效文件證明你已完成相等於基本生命支援術課程，並提交文件以證明你已參加下列規定的持續護理教育：

情況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1 年，且你在最近 1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

規定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1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15 學分(註冊護士)或 10 學分(登記護士)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1 年但≤ 2 年，且你在最近 2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30 學分(註冊護士)或 20 學分(登記護士)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2 年但 ≤ 5 年，且你在最近 3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5 年，且你在最近 3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3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並就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的年數，每年取得 15 學分（註冊護士）或 10 學分（登記護士）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3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並就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的年數，每年取得 15 學分（註冊護士）或 10 學分（登記護士）。就註冊/登記護士（普通科），持續護理教育應涵蓋內科護理、外科護理，以及感染控制科護理。每個專科範疇沒有最低時數要求。就註冊/登記護士（精神科），持續護理教育應涵蓋精神健康護理。就註冊護士（病童科），持續護理教育則應涵蓋兒科護理。

- 8)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的年數應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9) 請注意，基本生命支援術課程的有效期為 2 年。
- 10) 請到管理局的網址 www.nchk.org.hk 瀏覽管理局認可的持續護理教育籌辦機構名單。
- 11) 若你在遞交申請時，沒有根據上文第 7 段的要求提供持續護理教育的證明文件，你必須完成所需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並向管理局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12) 若管理局要求你在完成不足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或符合其他條件後，才可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管理局將以書面通知你。
- 13)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24(1)條，任何人—
 - (a) 如非按照本條例條文屬妥為註冊的護士，卻故意充作註冊護士或採用或使用註冊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任何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註冊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已註冊者；或
 - (b) 如其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註冊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或

- (c) 如非登記護士，卻故意充作登記護士或採用或使用登記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登記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登記護士者；或
 - (d) 如其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登記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
 - (e) 在任何時間，利用下列證明書意圖欺騙—
 - (i) 如屬註冊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註冊證明書；或
 - (ii) 如屬登記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登記證明書；或
 - (f) 如其姓名並非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或其姓名並非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為護士，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3 個月。
- 14)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把表格連同下文第 15 段所列的文件親身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5樓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處。秘書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15) 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第 1 至 5 頁）前，請確保已夾附下列文件：
- (i) 申請表格第 6 頁內已填妥的聲明表格的正本；
 - (ii) 香港身份證/護照^[註 1]；
 - (iii) 如你是境外註冊/登記護士，則須夾附由境外註冊/登記機構發出的現時/最近期的護士執業證明書（即：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註 1] [註 2]}；
 - (iv)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曾經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則須提交載有你的受僱日期及職位（即註冊或登記護士）的僱主證明文件^[註 1]；
 - (v)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從未或在最近一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則須提交有效文件證明你已完成相等於基本生命支援術課程^[註 1]；及
 - (vi)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從未或在最近一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則須提交持續護理教育的證明文件^[註 1]。

註 1 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上述(ii)至(vi)項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註 2 如境外註冊/登記機構只以電子形式簽發證書，你須向管理局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 16) 如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有欠齊全，處理申請的工作將受延誤。
- 17) 管理局在收齊所需文件及核實其妥當無誤後，才會考慮是否批准你的申請。擬在本港（特別是在短期內）受聘為註冊/登記護士者，務須留意。
- 18) 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姓名不符，申請人或須於法定機構作法定聲明以確認申請文件上所載的姓名與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為同一人，並向管理局提供有關法定聲明。如管理局認為申請人須提供上述法定聲明，管理局將另函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事宜及詳情。
- 19) 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及登記護士名冊為兩項獨立申請。申請人必須就每項申請填寫一份申請表，並就每項申請各提供一套完整的申請文件（包括由在香港境外的註冊/登記機構填寫的申請表部分和簽發的證明文件）。
- 20)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27 8351，或電郵至 nc@dh.gov.hk 與管理局秘書處職員聯絡。

香港護士管理局

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 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表格

申請表須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遞至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5樓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註： 1. 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表格。
2. 請以列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只選一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親身遞交申請，請攜同所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真確副本。)

甲部：個人資料

1. 現申請把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下稱「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

- 註冊護士* 普通科
 精神科
 弱智人士
 病童

- 登記護士* 普通科
 精神科

在除名前向管理局註冊的日期 _____ (年/月/日)

在除名前向管理局登記的日期 _____ (年/月/日)

註冊號碼 _____ 或 登記號碼 _____

先前申請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日期(如有) _____ (年/月/日)

2.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所有曾用的姓名(如有) 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

已婚/單身/其他^ (請註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乙部：除名原因

3. 本人的姓名被從名冊中除去，理由是（請剔選適用者）：

- 本人要求管理局把本人的姓名從名冊中除去。
 - 管理局對本人進行紀律研訊後，命令把本人的姓名從名冊中除去。
 - 其他原因（請註明）：

4. 本人同意管理局在考慮把本人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時，可以參考對本人進行並已審結/但未審結的紀律個案的全部資料、文件和證據（如有）。

同意 不同意 (註：申請人如不同意管理局參考申請人過往的紀律個案
(如有)，管理局未必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
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丙部： 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及持續護理教育

5. 本人是境外註冊/登記護士。

- 是 不是

已夾附申請須知第 15 段(iv)所列的證明文件（請回答第 6 - 9 題）

已夾附申請須知第 7 段要求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的證明文件（請直接回答第 10 題）

6. 本人已要求境外註冊/登記機構填寫並向管理局直接交回本申請表第 7 頁的「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的表格：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在收齊「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表格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7. 現夾附境外註冊/登記機構發給本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明書（即：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和護士執業證明書）[#]。

[#] 如境外註冊/登記機構只以電子形式簽發證書，請向管理局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在收齊護士執業證明書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8. 本人的姓名從管理局的名冊除去後，或在最近一年，本人曾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

是 (請填妥下表並回答第 9 題。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 不是 (請直接回答第 10 題)

工作時期 {由(年/月) 至(年/月)}	所任職位	工作性質 (例如內科、外科、婦科、病童護理等)	僱用機構名稱和地址

9. 現夾附僱主證明，以證明本人在申請表格第 8 段內所載有關本人以護士身份在境外執業的資料。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在收齊僱主證明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10. 本人持有有效文件證明本人已完成相等於基本生命支援術課程。

是(請夾附證明文件並回答第 11 題) 不是

11. 本人曾經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以符合管理局的要求。

(註：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1 年，且你在最近 1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1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15 學分(註冊護士)或 10 學分(登記護士)；

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1 年，但≤2 年，且你在最近 2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30 學分(註冊護士)或 20 學分(登記護士)；

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2 年，但≤5 年，且你在最近 3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3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並就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的年數，每年取得 15 學分(註冊護士)或 10 學分(登記護士)。

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5 年，且你在最近 3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份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管理局收到你的申請的日期之前 3 年內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並就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的年數，每年取得 15 學分(註冊護士)或 10 學分(登記護士)。就註冊/登記護士(普通科)，持續護理教育應涵蓋內科護理、外科護理，以及感染控制科護理。每個專科範疇沒有最低時數要求。就註冊/登記護士(精神科)，持續護理教育應涵蓋精神健康護理。就註冊護士(病童科)，持續護理教育則應涵蓋兒科護理。)

是(請夾附證明文件及填寫下表。如有需要，不是
可另頁填寫。)

	課程名稱	機構名稱 (獲管理局認可籌辦 持續護理教育)	課程的開課 及結業日期	持續護理 教育學分	是否夾附 證明文件 [#] (是/否)	附註
1						
2						
3						
4						
5						

只供內部填寫:
檔案號碼: _____
除名(註冊/登記護士名冊)日期: _____
收到申請日期: _____
除名後的年數: _____
要求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及時期: (_____) _____
取得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及時期: (_____) _____

丁部：其他資料

12. 本人已填妥並夾附申請表格第 6 頁的聲明表格。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在收齊已填妥的聲明表格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13.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將會繳付訂明的費用，及履行管理局訂明的規定。(根據《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的費用現時是港幣二百八十元正，而執業證明書的費用現時是港幣二百三十元正。費用可能有所更改。)

是 不是

戊部：聲明

14.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上述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

註：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的《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管理局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登記，則可酌情命令：—

- (i) 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
- (ii) 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
- (iii) 贲責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年/月/日)：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聲明表格

(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5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聲明

謹此聲明，自從本人的姓名在 _____ (年/月/日) *從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除去後：

- (a) 本人曾經/未曾^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註 1] [註 2]
- (b) 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 [註 3]
- (c) 本人曾經/未曾^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 [註 1]
- (d) 在境外的有關當局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 [註 3]

如在填妥本聲明表格後，本人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或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以致本人於聲明(a)至(d)的內容有變，本人務須從速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不得延誤。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以往在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登記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 _____

聲明日期(年/月/日)： _____

註 1：如曾犯過所指罪行，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 2：本人不能基於《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獲得任何豁免。因此，本人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作出這項聲明。

註 3：如曾進行這類程序，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 如有需要，可向管理局查詢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的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5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申請人須知

請轉交本表格予向你發出在境外的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的註冊機構填寫。該等機構或會就此徵收費用。

由註冊機構人員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請填寫本核實證明書，以確認發件人的護士註冊詳情。並於下文所示的適當位置蓋上 貴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請將填妥的核實證明表格密封在 貴註冊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按上述地址直接寄交香港護士管理局辦理。否則，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註冊/登記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登記機構地址 _____

註冊/登記號碼 _____ 註冊/登記日期 _____
年/月/日

獲批准註冊的部分(如適用) _____

1. 本人證實，上述護士的註冊/登記現時**有效** / **無效***。

2. 如申請人的**註冊/登記***資格現時無效，請列明原因： _____

3. 本人證實上述護士**曾經** / **從未***犯過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本人亦證實現時**確有** / **並無***針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正在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正楷)

在註冊/登記機構中
所擔任的職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請於上列所示位置蓋上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

*刪去不適用者